



House Williams

银行及融资

2025年12月

目录

目录	1
本行银行及融资专业事务	3
翁奕龙 (Antony Yung)	6
黃伟强 (William Wong)	7
陈政匡 (Jason Chan)	9
叶冬生 (Alan Yip)	11

何韦律师行是一所领先、提供全方位服务的香港律师事务所。本行律师拥有深厚的经验及具前瞻性的思维方式。

关于本行

我们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企业／商业事务及企业融资；商事及海事争议解决；医疗疏忽及医护；保险、人身伤害及专业弥偿保险；雇佣；家庭及婚姻；信托资产保值；遗嘱、遗嘱认证及遗产管理；物业及建筑物管理；银行业务；欺诈行为；不良债务；基金投资；虚拟资产；金融服务／企业监管及合规事宜。

作为一间独立的律师事务所，使我们将涉及法律及商业利益冲突的情况减至最低，能代表各行各业的客户处理各种法律事务。本行合伙人在香港发展事业多年，对国际业务及亚洲地区业务有深刻的了解。

何韦律师行合伙人及其团队竭诚以务实及商业上的方式，提供高质素的法律意见，以符合客户商业目标的方式解决法律事务，在业界建立了超卓的声誉。

本行银行及融资专业事务

本行的银行及融资执业业务主要处理企业及银行的交易及产品，并专门处理借贷、债券融资及国际贸易融资。何韦律师行的银行及融资部门代表银行、上市公司、基金、证券行、持牌放债人、证监会持牌人、财务顾问、机构投资者处理金融交易及产品，并代表各行各业的借款人处理法律事务。

►本行富经验处理多项银行及融资事务包括：

- 收购融资
- 资产抵押贷款
- 双边及银团营运资金及贸易贷款
- 债券融资
- 股份抵押及孖展融资
- 信用票据
- 信贷风险投资组合管理
- 信贷交易及贸易融资的范本审阅及设定
- 跟单信用证，包括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担保
- 出口信贷机构支持融资
- 可转让票据，包括汇票、银行汇票
- 开立账户融资
- 担保及无担保的一般贷款
- 担保／抵押品的设立及强制执行
- 结构性贸易融资
- 结构性票据
- 保理／应收账款／供应链融资方案

►本行提供的其他银行及融资相关的法律服务

- 银行争议解决
- 财务重组及破产
- 金融服务规管及发牌

►最近的银行及融资交易：

- 向一家煤矿公司就有关 142,000,000 美元高级担保定期贷款及抵押品的债务重组提供法律意见
- 向天合化工(股票编号：1619.HK)的控股股东就一项超过 240,000,000 美元的贷款的债务重组提供法律意见
- 向白武士投资者就一项给予优派能源(股票编号：307.HK)的控股股东的不良银团贷款之债务重组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 AMTD 尚乘处理一项由正恒国际控股(股票编号：185)发行的 200,000,000 美元商业发债交易
- 代表原银证券处理一项由正商实业有限公司(股票编号：185)发行的 220,000,000 美元商业发债交易
- 代表认购方中泰国际处理一项 30,000,000 港元以新城市建设发展(股票编号：456)股票抵押的债券融资交易
- 代表认购方中泰国际处理一项 70,000,000 港元以新威斯顿集团(股票编号：8242)股票抵押的债券融资交易
- 代表认购方中泰国际处理一项 230,000,000 港元以百顺国际(股票编号：574)股票抵押的债券融资交易
- 代表发行人金力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就一项发行 7,500,000 港元的私募债券提供法律意见及拟备文件
- 代表华融投资(股票编号：2277)旗下一间特殊目的公司处理一项 100,000,000 美元的商业发债交易
- 代表华融投资(股票编号：2277)旗下一间特殊目的公司认购一项由先机企业集团(股票编号：176)发行的 300,000,000 港元商业发债交易
- 就大丰港和顺(股票编号：8310)发行 50,000,000 美元有抵押债券提供法律意见及审阅文件
- 向银仕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编号：1616)就其在一般授权项下向建银国际发行 200,000,000 港元的可换股债券提供法律意见
- 向贷方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就 150,000,000 美元的贷款提供法律意见
- 向贷方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分行分别就 500,000,000 元人民币、1,300,000,000 元人民币以及 72,500,000 美元的三笔贷款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贷方民生商银国际及民银资本处理二十三宗总值超过 1,850,000,000 港元及 290,000,000 美元的有抵押定期贷款交易及就融资及抵押架构提供法律意见及拟备文件
- 代表海通国际作为贷款方处理一项 250,000,000 港元的有抵押贷款交易
- 代表交银国际处理一项 5,000,000 美元的上市前投资有抵押融资交易
- 向嘉实基金就一项 750,000,000 港元的股份孖展融资交易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借方信利国际有限公司(股票编号：732)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处理一项 2,250,000,000 港元银团贷款

- 就**小米金融**的供应链融资计划、保理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提供法律意见及拟定法律文件
- 代表贷方**新华资产管理**处理一项 400,000,000 港元的有抵押融资交易
- 代表借方珠宝商 **John Hardy** 处理一项 40,000,000 美元的再融资交易
- 代表贷方**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处理一项 15,000,000 美元的有抵押定期贷款交易
- 向贷方**大华继显**就 35,000,000 美元的单一股票融资交易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贷方**中国泛海国际金融**处理三宗总值超过 400,000,000 港元的有抵押定期贷款交易
- 代表一家韩国资产管理公司就其认购一项用作保理融资的 20,000,000 美元的私募债担任香港法律顾问
- 就以 796,000,000 港元收购**路讯通** (股票编号 : 888) 控股股权及对所有股份提出无条件强制性收购建议担任收购人法律顾问
- 代表**中国华融海外投资**处理一项 780,000,000 港元用于进行无条件强制性收购镇科集团 (股票编号 : 859) 股权之有抵押定期贷款交易
- 向马来西亚进出口银行就香港担保转让安排提供法律意见
- 向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就购买 50,000,000 美元杠杆式股票挂钩票据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金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一项 50,000,000 港元股份附买交易提供法律意见及拟备文件
- 向**三菱东京日联银行**就若干履约保证金、其应付融资文件及其风险参与主协议提供法律意见
- 向**裕利安宜 Euler Hermes** 就银行对银行履约保证金安排提供法律意见
- 向**利保国际保险 Liberty International** 就保单签发的担保弥偿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 向**交通银行**就数项法院披露令及资产冻结令提供法律意见
- 向**CMA CGM** 就有关转让三艘轮船作租赁用途的资产融资交易提供法律意见
- 协助一家德国银行 **Varengold** 订立抵押文件
- 向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于澳洲上市的公司就有关抵押品的债项重组交易提供法律意见
- 向私募股权基金就保证投资回报率结构提供法律意见及拟备文件
- 向**民银证券**就其股份抵押及孖展融资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 向**康宏**就其两项基金的担保收益安排提供法律意见

银行业务合伙人



翁奕龙 (Antony Yung)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774
手提 +852 9553 5769
传真 +852 2803 3618
电邮 antony.yung@howsewilliams.com

翁律师富经验处理广泛的银行及融资事宜，包括双边及银团借贷、债券、国际贸易融资、项目融资、收购融资、一般现金管理及流动资金产品、资产及债项追讨、抵押权行使、银行条例及合规、制裁、打击洗钱、认识你的客户及各项规管项目和补救工作。翁律师亦专门处理各项贸易融资事宜包括供应链融资计划、保理、往来账户融资、信用证及银行担保争议、出口信贷机构支持融资、结构性贸易融资、仓库融资、预付款及延期付款融资、信用证再融资及信贷风险组合管理。

翁律师之前于摩根大通银行担任执行董事及助理总法律顾问。翁律师自2011年开始建立及领导该银行的亚太贸易融资法律团队及亚太借贷业务法律团队。他亦联席领导该银行的亚太交易服务法律团队。凭借银行内部的工作经验，翁律师对一系列的金融产品、银行内部操作及风险承受能力方面有卓越的了解。

► 工作经验

- 2016 何韦律师行
2007 摩根大通银行法务部
2006 万盛国际律师事务所
1999 欧华律师事务所

► 教育

- 2015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及国际合规协会：打击洗黑钱国际文凭
2013 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银团借贷市场证书
2010 英国金融国际服务协会财经学校：信用状专家认证及国际贸易金融文凭
2009 英国金融国际服务协会财经学校：国际贸易金融证书
2004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法律）
1999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及法学学士
1995 香港高主教书院

► 专业资格

- 2016 国际合规协会专业会员
2015 美国银行国际法律和实务协会国际备用证顾问委员会会员
2012 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和国际金融服务协会之亚洲金融供应链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会员
2010 信用状专家认证（国际商会、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和国际金融服务协会认可）
2002 香港仲裁司学会会员
2002 英国仲裁学会会员
2001 香港执业律师

法例监管事务合伙人



黃伟强 (William Wong)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02
+852 5298 3051
+852 2803 3618
william.wong@howsewilliams.com

黄律师专门处理争议性的规管工作及商业诉讼。他代表机构和个人客户处理香港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对市场失当行为、洗钱、贿赂及贪污、不当销售、内控失效、欺诈、雇员举报和资料泄露等广泛事宜进行的调查。

作为一名讼辩律师，黄律师在为金融机构、上市和私营公司以及家族办公室和高净值个人提供商业纠纷（诉讼和仲裁）方面的咨询拥有接近 20 年的经验，包括从诉讼前策略和和解谈判、临时禁令救济、诉讼程序的启动和审判，到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执行。

受益于他的内部律师经验，他就有关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的广泛监管合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包括新业务协议起草、牌照问题、内部控制提升，以及诸如科技和虚拟资产的使用等新兴趋势。

自 2018 年，黄律师一直获法律界目录及排名认可，包括《法律 500 强》Legal 500（争议解决领域的「新星律师」）、《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金融服务监管「新星合伙人」）、《法律界名人录》Who's Who Legal（调查领域的「未来领导者」）、《律商联讯》LexisNexis（「40 位 40 岁以下精英」）和《中国商法》杂志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20 位外资律所优秀律师新星」）。

客户一直对黄律师提供非常正面的评价：

「黄伟强律师有超强的技术能力，并熟悉客户在金融服务领域所遭遇的问题。他具有很强的三语沟通能力，能够以易于理解的方式解释复杂的法律概念。」
《法律 500 强香港 2025》

「知识渊博、反应迅速，总是能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法律 500 强香港 2025》

「因其一流的诉讼工作而备受赞誉，他代表客户处理与市场不当行为和白领犯罪有关的调查」《法律界名人录调查领域 2022》

「一直是个佼佼者：他在商业上很精明，技术上很好，而且反应极快」《法律 500 强香港 2022》

「一丝不苟、专业、周到，愿意倾听和考虑客户的需求」《法律 500 强香港 2022》

「是一位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不仅在法律方面有深入的经验，而且还拥有出色的合规相关技能和技术，可以与监管机构交涉。他在民事诉讼方面也很有能力。他非常容易接近，而且反应迅速。」《法律 500 强香港 2021》

「非常有经验和高度熟练的诉讼律师」，「反应能力和态度是一流的」《法律界名人录调查领域 2021》

「知识渊博」，「有能力提供简洁和适当的建议」《法律 500 强香港 2018》

在 2022 年 4 月加入何韦律师行之前，黄律师在高伟绅律师行的争议解决和监管业务部门工作了 7 年多，此前他曾在美银美林和瑞士信贷法规部工作 4 年及在西盟斯律师行的香港和伦敦办公室接受培训和工作。

黄律师是 *The Practitioner's Guide to Global Investigation* (第 3 至第 6 版) 香港篇及 *Lissack and Horlick on Bribery and Corruption* (第 3 版) 的作者之一。

黄律师操流利的英语、普通话及广东话。

黄律师执业经验包括：

- 就遵守《银行业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包括通函和守则）、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通函、《打击洗钱条例》、《上市规则》和《收购守则》向多家金融机构及其高级雇员提供法律建议。
- 就内部调查以及香港交易所或证监会的调查向上市公司及其董事提供法律意见。
- 广泛就有关不当销售、保荐人工作、发表研究报告、进行未经许可的受监管活动、电话录音要求等事宜的客户投诉、证监会／金管局调查和高等法院诉讼向金融机构（受投资管理或金融服务责任保险承保）提供法律建议。
- 就机构投资者的投资管理所产生的涉及高等法院诉讼的争议向中国的主要金融机构提供法律建议。
- 向一家中国银行就抗辩少数股东在香港提起的仲裁提供法律建议。
- 向金融机构就员工不当行为的内部调查提供法律建议。
- 就金融犯罪问题包括反洗钱调查、制裁合规、反贿赂贪污问题向金融机构提供法律建议。
- 就证监会的调查向加密货币交易所提供法律建议。

► 工作经验

2022 何韦律师行
2014 高伟绅律师行
2011 瑞士信贷集团
2010 美银美林
2005 西盟斯律师行

► 教育背景

2005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优等）
2004 香港大学法律一等荣誉学士

► 专业认许／资格

2016 香港婚姻监礼人
2008 英格兰及威尔斯
2007 香港执业律师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协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国际法律事务委员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海外律师资格考试及豁免考委员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投资产品及金融服务委员会会员（2020-202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律师纪律审裁团成员



陈政匡 (Jason Chan)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781
传真 +852 2803 3618
电邮 jason.chan@howsewilliams.com

陈律师专门处理非争讼性金融监管建议、投资基金和虚拟资产。

陈律师经常就与香港金融服务业相关的各种持续合规、法律和监管的事宜包括受监管活动、跨境基金及服务活动和营销、资料保护、专业投资者制度、利益披露和反洗钱(AML) 提供法律意见。他亦富经验协助金融机构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 申请牌照。

陈律师广泛就私募基金的设立交易包括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房地产基金、加密货币基金和代币化基金提供法律意见。他亦富经验就证监会认可零售基金和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设立、授权申请和持续合规义务向客户提供法律意见。

陈律师是香港少数拥有实际经验就快速发展的监管环境为虚拟资产生态系统的各种虚拟资产项目的参与者提供法律意见的律师之一。他曾协助一名基金经理人取得证监会其中一项首批监管批准以管理 100% 虚拟资产投资组合，并协助建立加密货币基金和代币化基金。

陈律师被 2024 年《钱伯斯金融科技指南》评为中国金融科技法律（国际律师事务所）的「潜质律师」。他被 2024 年《国际金融法律评论》评为投资基金的「新星合伙人」、被 2024 年《亚洲法律杂志》奖项评为「新星」，以及被 2024 年《律商联讯》评为大中华区的「40 岁以下 40 强」。他其中一项处理的事务被 2024 年《金融时报》亚太创新律师大奖「表彰」为「金融科技及数字资产创新律师」。

客户对陈律师的正面评价：

「陈政匡律师是一位杰出的律师，所提供的服务超越客户的预期。他积极回应客户、给予支援，并致力提供卓越的服务。」（2025 年《法律 500 强》）

「他卓越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以客户为中心的方法，使他成为我们业务中真正值得信赖的顾问。」（2024 年《钱伯斯金融科技指南》— 中国金融科技法律（国际律师事务所））

「陈政匡律师知识渊博，反应迅速。」（2024 年《钱伯斯金融科技指南》）

「陈政匡律师在数字代币化基金领域非常知名。」（2024 年《钱伯斯金融科技指南》）

在加入何韦律师行之前，陈律师曾在多家国际律师事务所的基金和金融监管团队工作。他曾在香港高伟绅律师事务所接受培训。

陈律师操流利英语、普通话及广东话。

陈律师执业经验包括：

基金：

- 就设立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加密货币基金、代币化基金和房地产基金向多家国际、亚洲和香港基金经理人和家族办事处提供法律意见。
- 就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对冲基金和互惠基金向投资者包括主权基金和一家香港慈善机构提供法律意见。

- 就证监会认可零售基金和交易所买卖基金的设立、证监会授权申请和持续合规义务提供法律意见。
- 为基金经理人和初创公司经理就种子资金安排提供法律意见。

金融监管

- 协助金融机构处理证监会牌照申请和持续合规的事宜。
- 就各种法律和监管事宜包括受监管活动、跨境基金及服务活动和行销、基金管理人行为准则、适用性、资料保护、专业投资者制度、利益披露、外包和反洗钱的事宜向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人提供法律意见。
- 就广泛的许可申请、持续合规和监管建议向虚拟银行、放债人、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保险公司及中介机构、储值支付工具等提供协助。

虚拟资产

- 就取得证监会的监管批准以管理 **100%** 虚拟资产投资组合向多个（包括首个）虚拟资产基金经理人提供法律意见，并为这些经理人建立加密货币和代币化基金。
- 协助获证监会发牌的法团提出首次申请，包括申请基金代币化、发行虚拟资产结构性产品等的首次批准。
- 协助香港一名资产管理人建立和发行亚洲首个以比特币为主题的代币化量化基金。
- 协助加密货币交易所处理监管调查以及加密货币的相关法律和监管事务。
- 为多家 **ICO/STO** 发行人提供有关交易结构、受监管工具分类、营销限制、反洗钱和监管合规方面的法律意见。

工作经验

2023 何韦律师行
 2021 德杰律师事务所
 2019 盛德律师事务所
 2013 高伟绅律师行

教育背景

2013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2012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学学士

专业认许／资格

2023 香港婚姻监礼人
 2015 香港执业律师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协会会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第三代互联网发展专责小组监管事宜小组委员会成员
 香港数码资产学会荣誉法律顾问
 香港金融服务研究小组金融科技专家
 香港金融科技协会会员
 另类投资管理协会数字资产工作组成员 (2021 年至 2023 年)
 香港律师会投资产品及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 (2019 年至 2021 年)
 城市土地研究所青年领袖小组委员会成员 (2020 年至 2023 年)
 中国香港及国际房地产商会 (CRECCHKI) 明日领袖委员会副主席 (2020 年至 2023 年)

物业事务合伙人



叶冬生 (Alan Yip)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625
+852 9650 3013
+852 2803 3618
alan.yip@howsewilliams.com

叶律师是何韦律师行的合伙人。他擅长的范畴包括：土地强制出售、一手住宅销售法規合規、一手楼盘销售、以发展重建为目的之策略收购、商业地产（并购和合资）、建筑图则和城市规划的法律事宜、房地产相关诉讼（司法复核、建筑图则上诉、城市规划上诉）、政府官契事宜（地契修订及换地申请）、大型租赁项目、复杂印花税法律意见及中国房地产项目和收购。

「叶冬生是一个充满活力、知识渊博，具有很强的商业头脑的律师。」 - 亚太法律500 强 (2019 年)

► 工作经验

2022 何韦律师行

2004 孾士打律师行

► 教育背景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香港大學法學學士

► 专业认许／资格

2006 英格兰及威尔斯

2004 香港执业律师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Howse Williams
何韋律師行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T +852 2803 3688
F +852 2803 3608 / Litigation / Regulatory
F +852 2803 3618 / Corporate / Banking / Property
F +852 2803 3680 / Matrimonial

www.howsewilliams.com
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